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九路（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公司租赁台州市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共 1 层，租赁面积约 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环备[2018]019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注塑机 5 台、搅拌机 5 台	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2 台	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其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措施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四）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建有 1 间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1.0m/s且风向为东南风,本次评价将上风向作为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0.9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0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吨/年,VOCs排放总量为0.021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各类标识标牌，按照环评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 3、企业须完善注塑废气的收集管理，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塑料滑雪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伟强

台州市贝元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陈伟强 叶峰

